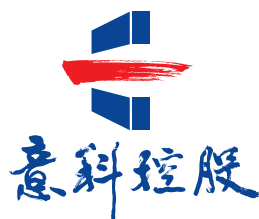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
深圳前海中證華騰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謹此提述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前海中證華騰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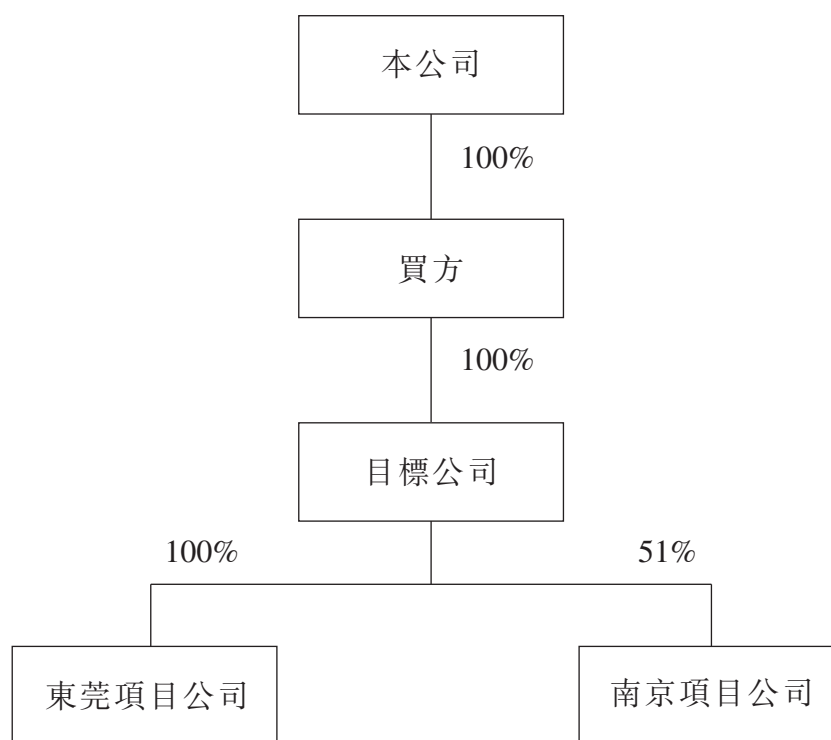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有關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完成重組，當中涉及(i)將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南京項目公司之51%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將結欠賣方之東莞項目公司及南京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予目標公司，屆時將變成目標公司結欠賣方該筆款項(「賣方貸款」)，而該兩家項目公司將結欠目標公司相應金額之款項，其後，目標公司將與賣方進行債務清理程序，將賣方貸款資本化，以使目標公司、東莞項目公司及南京項目公司不再結欠賣方任何款項(「債務清理」)。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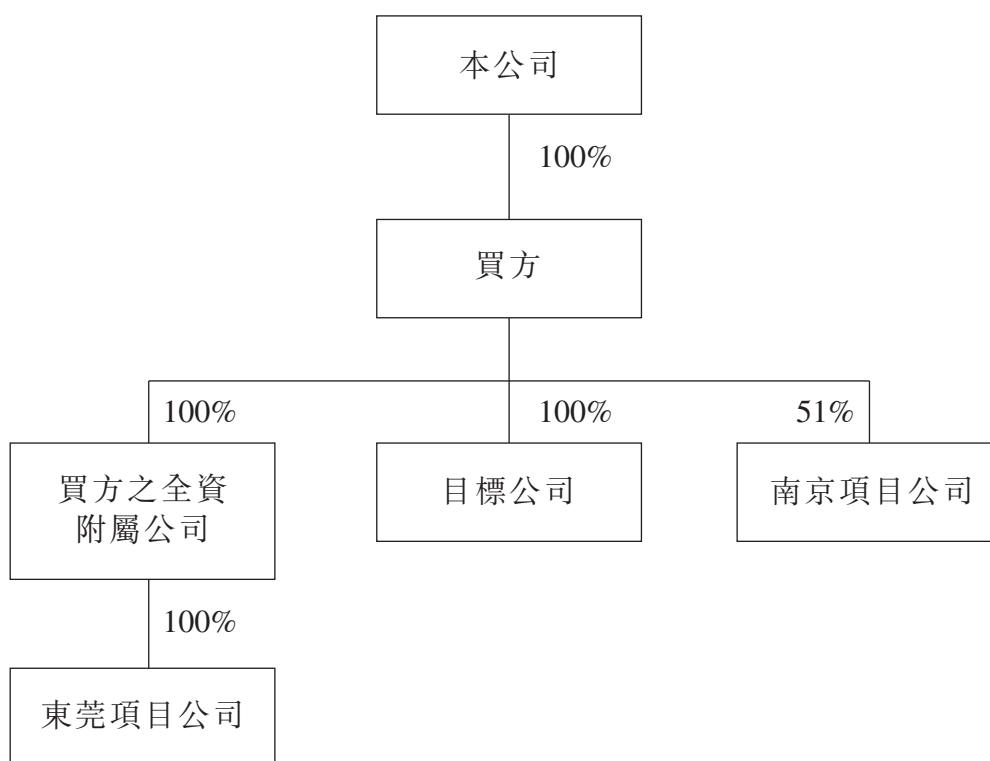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所述，基於要通過中國國內不同政府部門之各種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解除東莞項目公司之質押，故重組較預期費時。為加快重組進度，且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可在有需要時透過相互協議更改重組步驟，以使重組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重組而言，(i)與其於完成前先將南京項目公司之51%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該等南京項目公司之51%股權將直接轉讓予買方以作為重組程序之一部分；及(ii)東莞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其於完成前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將轉讓予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買方成為(i)目標公司；(ii)南京項目公司51%股權；及(iii)東莞項目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除上述者外，並無對重組作出其他變動。債務清理亦已完成。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i)按照原定之重組步驟而緊隨重組完成後；及(ii)按照修改後之重組步驟而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i) 按照原定之重組步驟，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ii) 按照修改後之重組步驟，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董事確認，對重組步驟所作出之修改不會對收購事項之實質內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出現任何改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修改並不構成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董事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東莞項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京項目公司亦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三間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陳達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